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2021〕4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运城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各
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协学会：

为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市局制定了《运
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近期河北省石家庄、黑龙江绥化等地出现的聚集性疫情，严防疫情输入风险，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突出重点、精准防控，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当前疫情防控处于复杂严峻的关键阶段，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进一步动员起来，强化作战意识，保持战时状态，坚持不懈落实各项防控举措，果断有效打好主动战，坚决守住疫情防控运城阵地。

二、组织领导

市局对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指挥体系进行调整，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飞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史春刚 李永刚 朱晓红 王 敏 钱如江
翟继奎 季晓东

成 员：雷兵荣 董国华 贾杰胜 韩玉平 丁安民
胡景杰 王敬安 翟国庆 贾宏智 李志刚

刘秋梅 李庆红 燕生春 任引廷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史春刚兼任，副主任由雷兵荣兼任，成员：邵静 吉莉。

工作职责：

-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工作安排，负责疫情防控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 2、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落实和督导检查；
- 3、负责收集、整理、上报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 4、负责疫情防控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三、工作重点

为切实增强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面落实省、市有关安排部署，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点抓紧抓实以下八项工作：

（一）加强重点场所管控。各级各部门要以农贸市场、农村集市、药店、商场、超市、餐饮单位为重点，一要严格督促市场主体认真落实“3+1”防控措施，即：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查验行程码或健康码+设置废弃口罩收集专用箱，并定期联系定点专业机构处置。二是制订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及时开展应急演练。各责任单位都要制订相应工作方案，严密安排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对主体责任、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法人单位要

依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消保和市场监管科牵头负责农贸市场、农村集市管控工作，药品流通监管科牵头负责药店管控工作，食品流通监管科牵头负责商场超市管控工作，餐饮监管科牵头负责餐饮单位管控工作。

（二）强化冷链食品监管。一是“双零”目标到位。要加快冷链追溯二维码的发放工作，确保实现“双零”目标，即：库存清零，增量为零。二是溯源精准到位，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三是从业人员每周核酸检测到位。四是排查整治到位，加强对市场和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排查整治，坚决排查无追溯二维码、无检验检疫证明，特别是网络销售的冷链食品进入市场。各责任单位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监管科、食品安全生产监管科。

（三）暂停退烧药品销售。一是根据省、市安排部署，全市所有零售药店暂停销售退烧药品。各级各部门要立即安排，坚决落实到位。二是强化“一退一止两抗”药品（退热类、止咳类、抗生素类、抗病毒类）监测，相关监测数据要及时上传三晋通APP。三是加强药店人员疏导和人流管控。四是加强医疗器械及防疫物资、消杀用品管控。五是加强医用氧生产企业监管，掌握底数、提前介入，确保供应链条顺畅，做到数量、质量双保障。

六是开展疫苗市场检查，对新冠疫苗进行质量监管及流向管控，及时上报检查结果。各责任单位要通过制定监管措施、宣传工作成效、检点工作落实，形成全链条管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药品流通监管科、医疗器械科、防控办。

（四）组织应急演练。要按照《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口冷冻冷藏肉品集中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实战演练，提升冷链食品突发疫情事件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市局应急演练于1月20日前完成，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也要在1月25日前举办相应的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防控办、宣传应急科。

（五）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严格按照战时状态，将相关疫情防控物资、全套防护装备快速配备、储备到位，确保满足工作任务需要，为一线监管执法人员提供充足防护保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宣传应急科。

（六）加强市场价格检查。一是要持续跟进关注市场价格变化，特别是要关注大宗消费品的价格。二是加强防疫物品、消杀用品的价格管控，加强价格监测，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公开

曝光，形成威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价格监管科。

（七）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机关电子显示屏等对全民防疫公益宣传知识、消毒指南、防控指南、抗疫先进事迹等广泛宣传，营造疫情防控浓厚氛围。防控办要确定专人收集零报告信息、监管信息，各监管科室每次检查要形成问题案例的监管信息，及时报防控办，经史春刚一级调研员把关后，由宣传应急科对外发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防控办、宣传应急科。

（八）加强机关内部管控。要在严格落实省市下发的疫情防控措施上，开展公共场所消毒工作，做到专人负责；在机关食堂实行错时用餐机制，合理安排就餐人数；在机关人员中提倡非必要不外出聚集就餐，并严格把控就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要严格管控机关人员流向，坚持非必要不外出，加强人员流向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协学会。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

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压倒一切的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制订具体落实意见，精心组织实施、严格督查指导、强力推动落实，切实形成工作闭环，确保疫情防控和实战化部署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严格应急值守，加强信息报送。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属地联防联控机制的要求和安排，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管人员自身安全防护。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严格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遇到突发重要紧急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局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电话：5770097

电子邮箱：ycsscj123456@163.com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